

公告日期111年4月12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10	偵	5565	詐欺	鳳林分局	任○華	起訴
合	110	偵	5738	詐欺	大安分局	任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0	毒偵	422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馮○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偵	473	詐欺	前鎮分局	葉○鎂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488	詐欺	小港分局	任○華	起訴
合	111	偵	491	詐欺	恆春分局	葉○鎂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710	詐欺	臺灣高檢	陳○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87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陳○鈞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193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馮○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